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600065
Case ID	CN-0600077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3mm.net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Hong Xue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2-05-2006
------------------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3M 公司
<b>Respondent</b>	Chen RuGang (陈志坚)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美国3M公司，地址在美国明尼苏达州。

被投诉人是Chen RuGang (陈志坚)，地址在中国湖南省益阳市康复南路19号，邮编413000。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3mm.net”。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eNom, INC.。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3月13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

2006年3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06年3月22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注册。

2006年4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

2006年4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邮件，就程序语言征求当事人的意见。双方当事人同意将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1条的规定，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约定，程序语言应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但是专家组有权根据程序具体情况作出其他决定。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为英文，程序语言本应为英文，但是由于本案被投诉人已经同意将中文作为程序语言，而且投诉人的代理人和被投诉人为中国法人和公民，为方便案件程序进行，中心北京秘书处建议使用中文作为程序语言。

2006年4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告知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的要求按期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还通知了ICANN和注册商。

2006年4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06年4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了答辩书，并发出了答辩书转递通知。

2006年4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拟定专家发出了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告知拟定薛虹女士为独任专家。4月17

日，专家组提交了接受任命声明及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6年4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指定薛虹女士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06年5月1日前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2006年4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通知，因案件审理需要，经与专家组协商，根据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第10（2）条的规定，决定将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2006年5月9日。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的规定。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1(a)条的规定，本案程序语言为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3M公司成立于1902年，从事组织文化教育展览、提供演出服务、娱乐信息、就业培训服务等多种商业服务。投诉人已经在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3M”商标。投诉人早在1980年7月5日即在中国获得“3M”商标的注册，目前已就34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获得42件商标注册。

### For Respondent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Chen RuGang (陈志坚)于2004年12月2日注册了争议域名“3mm.net”。被投诉人至今仍为该争议域名的持有人。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3、当事人主张 据投诉人的投诉书所述：

（1）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3mm.net”中的主体部分“3m”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a）投诉人已经将“3M”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是世界范围内的驰名商标。

3M公司成立于1902年，迄今已有103年的经营历史，总资产额近200亿美元。3M公司是全球最为著名的多元化跨国企业，公司的研发及经营领域极其广泛，拥有32个核心技术平台，并从事多种商业服务，包括：组织文化教育展览、收费图书馆、演出服务（娱乐）、娱乐信息、看演出预定座位、就业培训服务等。

3M公司，前身为明尼苏达采矿与制造公司，英文名称为：Minnesota Mining & Manufacturing Company，由于公司名称中三个单词的开首字母是三个M，“3M”公司由此得名。3M公司在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有子公司以及近140家制造工厂，公司的产品在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大量销售。2004年，3M公司的全球销售额超过200亿美元，净利润达30亿美元。中国市场是3M公司最为重视、同时也是3M公司近年增长最为快速的市场之一。早在1984年11月，3M公司在上海成立3M中国有限公司，这是中国经济特区之外的第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其后的21年间，3M公司在中国的业务发展迅速。为更好地服务中国民众，3M公司在除上海总部外，还先后在北京、广州、沈阳、成都、福州、武汉、深圳、苏州、青岛、天津、杭州、南京、重庆、西安开设了14处办事机构。

3M公司是3M商标和商号的所有人，《商业周刊》杂志将3M列为全球品牌100强之一，在“核心品牌50强”中排名第38位。3M公司及其品牌已经被收入《不列颠百科全书》、《世界著名公司名录》、《世界著名企业名录》等书籍中。

投诉人的“3M”商标已经在世界上100多个国家或地区进行了商标注册，其中在中国的“3M”商标早于1980年7月5日即在中国获得注册，目前已就34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获得42件注册。

投诉人拥有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的第1299840号商标，商标的文字为“3M”，有效期限自1999年7月28日至2009年7月27日，核定服务项目为第41类，包括：组织文化教育展览、收费图书馆、演出服务（娱乐）、娱乐信息、看演出预定座位、就业培训服务等；投诉人于2003年经国家商标局批准受让该注册商标，取得了该商标的专用权和所有权。

投诉人“3M公司”已经在先注册了“3m.com”和“3m.net”域名，同时也拥有“3mm3.com”域名。

从1984年至今，3M公司在中国的发展和经营已经持续了21年之久，2004年，3M公司的产品在中国的销售额已达50亿元人民币。在在华投资额已达2亿美元的基础上，3M公司更是自2004年开始进一步地大幅度增加其在中国的投资，此次投资计划是在两年内再向中国投入10亿人民币。同时，3M公司已着手准备在中国建立其全球最大的技术研发中心，新的研发中心占地1.5万平方米，预计将于2006年落成。

3M公司为“3M”品牌投入了巨额资金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以下是3M公司在中国国内近年来对“3M”品牌产品的广告投入资金情况：

2000年：21,685,408.74元人民币；2001年：25,068,217.80元人民币；  
2002年：27,223,463.92元人民币；2003年：37,883,451.02元人民币；  
2004年：65,921,941.95元人民币。

“3M”是3M公司旗下所有子品牌的共同的母品牌，“3M”标志被使用于3M公司制造的60000多种产品上，“3M”商标的使用范围之广泛堪称世界之最。“3M”作为3M公司企业名称中的核心部分，广为中国各种媒体在新闻报道中所引用。“3M”标志早已深入中国相关公众的工作和生活，并成为她（他）们十分常见的、也十分熟悉的商标标志。

3M公司素以务实经营而著称于世，丰富的产品和服务种类、优异的质量、领先的技术，是“3M”品牌产品在面对消费者时的最好的“介绍信”和天然的广告。中国各大报纸、杂志、期刊、电视台、电台、互联网等媒体对“3M”的关注和报道更是起到了对“3M”商标的直接的、正面宣传的广告效应，除此而外，“3M”更是通过举办诸如“3M中国20周年创新科技日”、“创新承诺、展望未来”研讨会、捐资300万美元在中国西南地区开展“多样物种、美好世界”系列环保项目、以及向在1998年间中国遭遇水灾的地区捐赠100万元人民币的款项和物资、以“3M”冠名赞助上海市第十六届奥林匹克创新大赛等多种形式，使“3M”品牌深入人心。

1999年、2000年中国注册商标“3M”被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及商标评审委员会，自1995起，在其累次处理的案件中，已经对3M商标的驰名度作出了屡次的认定，并且对3M商标也采取了跨类别保护措施。综上，“3M”商标应被认定为世界驰名商标。

(b) 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3M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并与投诉人注册使用的域名“3m.com”、“3m.net”和“3mm3.com”等高度近似。

本投诉的被争议域名“3mm.net”的可识别部分为“3mm”，其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3M”注册商标除将字母“M”连续使用2次之外没有任何区别，这种将数字“3”和字母“M”连接起来使用的形式具有显著特征，特别是投诉人“3M”商标具有极高知名度的情况下，被争议域名容易被认为是商标所有人自身所特意使用的域名，容易在域名持有人和商标所有人之间造成混淆，或容易被误认为两者具有某种联系，而引起公众的混淆。

实际上，投诉人于1988年5月27日注册了“3m.com”域名，并投入商业使用，而被争议域名“3mm.net”的可识别部分与“3m.com”的区别仅为将字母“m”进行了简单重复，足以形成混淆；同时，争议域名“3mm.net”与投诉人的“3m.net”域名更是混淆性地近似，争议域名“3mm.net”与投诉人的“3mm3.com”等域名同样也具有近似性。

鉴于此，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3M系列商标以及与3M主体的域名构成混淆性近似。

(2) 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3M”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被争议域名本身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为“Chen RuGang”，其与“3mm.net”域名的主体部分毫不相关；同时，被投诉人也无“3M”商标专用权等其他有关的民事权益，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注册、使用被争议域名“3mm.net”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于2004年12月2日注册了争议域名“3mm.net”，投诉人登录其注册的“3mm.net”网站，得知被投诉人从事“娱乐信息”服务，并且该网站主要内容就是公开公布大量的不健康甚至是色情的信息。而投诉人的“3M”注册商标在第41类所核定的服务项目包括“娱乐信息”等。被投诉人之域名与投诉人之域名足以在公众中造成混淆，这样不但使公众无法识别服务的来源，而且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这个与3M注册商标和在先注册域名“3m.com”易产生混淆的域名，这必定会误导欲寻找3M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用户进入该网站，使得这些用户将

该网站误认为是投诉人或经投诉人授权的网站进行访问，增加了该网站的点击量和知名度。特别是，由于该网站的内容涉及了大量的不健康甚至色情的信息，这在客观上将投诉人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被投诉人通过这样的非法手段借助3M公司在公众中的良好声誉误导公众访问其网站，不惜败坏公德以达到其商业目的，严重诱惑或误导那些原意是希望浏览投诉人网站的善良公众，其社会影响是恶劣的，并已经严重损害了投诉人的声誉，其恶意性昭然若揭。

而且，被投诉人还在其网站上公开标出出售争议域名“3mm.net”，该行为进一步证明了被投诉人的恶意性。

投诉人使用的“3M.com”域名在业内有着极高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了与其高度近似的争议域名“3mm.net”，这不仅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而且影响了投诉人的声誉。因此，投诉人完全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使用这个争议域名具有商业性的恶意目的。

(4) 在先案例。

投诉人于2005年9月1日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提出投诉，当时被争议的域名为“3m-studio.com”，投诉理由及具体情形与本案基本相同，其裁决结论应当被予以参照。具体情况是，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5年10月23日作出行政专家组裁决（案件编号：CN0500064），在该裁决中，行政专家组认定“3M”商标的知名度和被争议域名的近似性及恶意性，并裁决将被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3mm.net”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据被投诉人的答辩书所叙述：

“（1）简直就是强盗逻辑！3m是投诉人的商标，3mm别人就不能用了？荒唐！搞笑！3M的权益绝对不能延及3MM！”

3mm，在百度搜索一下，找到相关网页约618,000篇，用时0.109秒！看看3mm有多少含意！

照投诉人这么说，以后3毫米（3mm）就不许用了？！必须说0.3厘米(0.3cm)？可厘米(cm)里也有m啊？

什么叫除将字母“m”连续使用2次之外没有任何区别？如果说“将字母‘m’连续使用n次之外没有任何区别”，那3mmm,3mmmm,3mmmmm,3mmmmmmmmmmmm-----都是投诉人的了？

按照这种逻辑，注册了3n的就可以起诉它3m了，“除将字母“n”连续使用2次之外没有任何区别”。（我看m就由两个n构成）

按照投诉人的这种逻辑，33m、333mm、3m3m之类的都是投诉人的？实在是荒谬！我要是把A-Z 26个字母及0-9 10个数字都注册为商标，那岂不是我想告谁就可以告谁了？！

如dell是著名商标，可deli非常的相似，deli.com是否就要被dell公司收回呢？bp是英国石油，可bpb.com等也应该属于它吗？稍有常识的人都知道，虽然投诉人注册了3m.com,3mm3.com，但不等于凡是包含3m的都是投诉人的！不等于3mm.net也应该属于投诉人啊！否则从3m0-3mz全部属于投诉人！因此：3M的权益绝对不能延及3MM。

（2）既然投诉人认为我的域名3mm.net“与他的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那为什么投诉人早不去注册？非要等到人家花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宣传推广网站后，他再来说？而且，现在查询3mm其他域名注册情况，得到如下结果：

在已被注册的这些域名中（3mm.info 3mm.org 3mm.cn 3mm.net 3mm.com 3mm.com.cn 3mm.net.cn），没有一个属于投诉人！既然投诉人如此在乎3mm，为什么不赶紧去把这些域名用同样的强盗逻辑全部据为己有？！既然投诉人如此在乎3mm，为什么不赶紧把这些未被注册的域名（3mm.gov.cn 3mm.biz 3mm.org.cn 3mm.name 3mm.cc 3mm.net.cn）注册下来？！

我们都可以看出，投诉人根本没有任何域名保护意识！自己没有域名保护意识，却要强抢别人的劳动成果，让人无语！

附：国外消息站点透露了Google所有注册的域名名单，这个名单记载了多达400多个域名网址。域名网址的大多数都涉及 Google 的主站名和已经发布的产品，例如：Google.com、Google.net、Google.org、Adwords.net等。有一些网址似乎是防御钓鱼网站，防止对方欺骗用户重新导向，例如：Froogel.com。还有一些网址与色情有关，但会牵扯Google，败坏Googl形象，例如：porngoogle.com、googleporn.com、googlesex.com等。还有一些，却可能与Google的未来发展有关，例如：gbrowser.com（浏览器）、googlewifi.com（WIFI）、gcalendar.com（日历）、gchat.com、googlebuy.com（在线购物）googlemusic.com（在线音乐）。有趣的是，Google还拥有googlesucks.com的网址。（微软曾经被敌意用户注册过一个“windows-sucks”的地址，看来Google也不想每天对着这么一个恶心自己的站点，让自己不高兴，不如自己注册下来，好过被别人用来在自己头上拉屎。）

（3）我注册3mm.net域名本来就是三个女人一台戏的意思。这是中国自古就有的传统说法。我网站的名称自始至终是三个美眉！（mm是美眉、妹妹、女生的意思，投诉人不会不知道这个流行语吧）什么3M公司，我从来没听说过。我的域名3mm.net和3m公司两者名称根本不可能让人混淆，而且也绝没有模仿他们的意思！现在投诉人说我的域名应该属于他，纯粹就是想利用强盗逻辑来达到侵占他人财产的目的！

（4）关于投诉人说我出售该域名的问题。3mm.net属于我的私人财产，我由于身体疾病原因不想做了，我有权出售，这关投诉人什么事？！我出售该域名就属于恶意了？！我自己的东西我还能自由处理，没天理了！

对了，还有一件事需要严厉指出：本站主要内容全部是转载自各大门户网站的合法内容！绝对没有投诉人所说



的不健康、色情的东西！投诉人对本站的诬陷与诽谤，本站将另行向法院起诉！从投诉人的自我介绍来看，3M公司好像也应该算一个大公司。而为了达到侵占他人财产的目的，一个大公司竟然不惜用诬陷与诽谤的手段！实在让人匪夷所思！”

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 Findings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3M”是投诉人的商标。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已经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3M”商标的注册，拥有商标权。

争议域名“3mm.net”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net”之外，由“3mm”构成，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3M”仅差一个字母“m”。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作出的大量裁决表明，判断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地相似，只需要比较争议域名与商标本身是否相似，至于公众是否因争议域名而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了混淆则不需在此讨论（例如Wal-Mart Stores, Inc. v. Richard MacLeod d/b/a For Sale, WIPO Case No. D2000-0662; Gateway, Inc. v. Pixelera.com, Inc., WIPO Case No. D2000-0109）。还有大量裁决表明，如果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仅有一个字母之差，那么争议域名毫无疑问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近似（例如Advanced Comfort Inc. v. Frank Grillo, WIPO Case No. D2002-076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仅差一个字母“s”];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v. Avant Garde Composition, WIPO Case No. D2000-0130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仅差一个字母“h”]）。因此，将本案争议域名“3mm.net”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3M”相比较，得出的结论是两者混淆性相似。

基于以上的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名称为“Chen RuGang”，其与“3mm.net”域名的主体部分毫不相关；同时，被投诉人也无“3M”商标专用权等其他有关的民事权益，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作出的大量判例显示，投诉人基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所承担的举证责任应当颇为轻微，因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有无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只有被投诉人才最清楚（见Packaging World Inc. v. Zynpak Packaging Products Inc., NAF Case No. AF-023; Education Testing Service v. TOEFL, WIPO Case No. D2000-0044; Grove Broadcasting Co. Ltd. v. Telesystems Communications Ltd., WIPO Case No. D2000-0158）。一旦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提供了初步的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由被投诉人反驳投诉人的主张并证明其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见Nicole Kidman v. John Zuccarini, d/b/a Cupcake Party, WIPO Case No. D2000-1415; Inter-Continental Hotels Corporation v. Khaled Ali Soussi, WIPO Case No. D2000-0252; Electronic Commerce Media Inc. v. Taos Mountain, NAF Case No. AF0008000095344）。

在本案中，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称，争议域名中的“3mm”可以表示3毫米；注册争议域名“本来就是三个女人一台戏的意思”，与投诉人的商标无关。

本案专家组认为，以往的大量裁决表明，即便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包含某个通用名词（或者字典中收录的名词），也不能自动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利益。被投诉人仍然需要依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c)条的规定，承担举证责任。专家组在判断被投诉人是否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利益之时，需要考虑投诉人商标的状态和知名度、被投诉人是否注册了其他通用名词、以及争议域名如何使用才能显示被投诉人的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等因素（见402 Shoes, Inc. dba Trashy Lingerie v. Jack Weinstock and Whispers Lingerie, WIPO Case No. D2000-1223; Classmates Online, Inc. v. John Zuccarini, individually and dba RaveClub Berlin, WIPO Case No. D2002-0635）。

就本案而言，被投诉人并没能依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c)条的规定，提供其就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其“www.3mm.net”网站上发布出售域名的信息（“点击进入来看好域名抢注出售”，“国际域名只要60元”），表明其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属于非商业性使用及其他合理使用的情形；虽然被投诉人的网站标有“三个美眉，女生网站，不可多得的三位超短域名，欢迎访问www.3mm.net”字样，“MM”在某些中文互联网社区的俚语中也确实被当作年轻女性的代称（原始出处不详），但是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以“MM”或者“3MM”之名广为人知；而且，投诉人的“3M”商标在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就已经通过长期、广泛的使用和宣传在中国市场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中国国家商标管理机构在审理相关案件中对此予以认可。从被投诉人提供的现有证据看，难以推定被投诉人在收到域名争议通知之前，属于善意地利用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者服务。（见Madonna Ciccone, p/k/a Madonna v. Dan Parisi and “Madonna.com”，WIPO Case No. D2000-0847; The Planetary Society v. Salvador Rosillo Domainsforlife.com, WIPO Case No. D2001-1228）。

总之，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未能完成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因此，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Bad Faith

####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争议域名所在的网站提供的是娱乐信息的服务。在投诉人提供的被投诉人“www.3mm.net”的网页上，登载文章的关键词大多为“小电影”、“预告片”等，印证了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也提到，“本站内容全部是转载自各大门户网站的合法内容”。

投诉人于1999年7月28日在中国获得了“3M”商标在第41类上的注册，注册号为第1299840号，该注册至今合法有效。该商标注册核定的服务项目包括组织文化教育展览、收费图书馆、演出服务（娱乐）、娱乐信息、看演出预定座位、就业培训服务等。被投诉人“www.3mm.net”网站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的上述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相同或者非常类似。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又将其用于提供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所标识的服务相同或者极为类似的服务，极有可能误导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并对被投诉人的网站及其提供的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作出的大量裁决表明，即便互联网用户一旦看到被投诉人网站的内容就能分辨出该网站不是投诉人的网站，被投诉人争议域名造成混淆的可能性也并不因此变小，因为互联网用户在决定访问被投诉人网站之初始阶段仍然受到了争议域名的误导，而且可能因为访问了被投诉人的网站而放弃访问投诉人的网站。（例如Tall Oaks Publishing, Inc. and Frank L. Slejko, Ph.D. v. National Trade Publications, Inc., NAF Case No. FA0003000094346; 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Properties, Inc. and Chargers Football Company v. One Sex Entertainment Co., a/k/a chargergirls.net, WIPO Case No. D2000-0118）。投诉人注册商标“3M”的声誉和知名度更增加了被投诉人的“www.3mm.net”网站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发生混淆的可能性。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完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v)条所述的典型特征，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在网站上公开标价出售争议域名“3mm.net”，也构成被投诉人恶意的证据。但是，专家组认为，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被投诉人以明显超出注册成本的价格出售争议域名，因此投诉人的这一主张不能成立。

总之，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Status

www.3mm.net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 5、裁決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3mm.net”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